

效率的原则，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逐步配齐所需人员。管理局和分局的编制从国务院去年批准的税务干部编制中解决。

海洋石油税务工作，直接与外国公司和外国人打交道，需要一批精通税收法律、熟悉国

际财务会计、懂得外语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为确保质量，拟从三方面调配解决：一是从全国税务系统中选调；二是从外单位或社会上招聘；三是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分配。要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能胜任工作。

1982年6月12日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 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2年12月13日 (82)财税字第326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

根据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有技术所取得的使用费，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即预提所得税)。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引进技术的政策，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向我国提供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的科技成果，特对专有技术使用费，给予减征、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具体规定如下：

一、下列各项专有技术使用费(包括与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有关的图纸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下同)可以减按10%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一)在发展农、林、渔、牧业生产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其中包括：提供改良土壤、草地，开发荒山，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的专有技术；提供动植物新品种和生产高效低毒农药的专有技术；提供对农、林、渔、牧业进行科学生产管理，保持生态平衡，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二)为我国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单位进行科学研究、科学实验或者同我国科研单位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向我方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三)为我国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四)在节约能源和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提供的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五)为我国开发重要技术领域提供下列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 1、重大的先进的机电设备生产技术；
- 2、核能技术；
- 3、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
- 4、光集成、微波半导体和微波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及微波电子管制造技术；
- 5、超高速电子计算机与微处理机制造技术；
- 6、光导通讯技术；
- 7、远距离超高压直流输电技术；
- 8、煤的液化、气化及综合利用技术。

二、下列各项所得，不涉及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的，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但对设有机构、场所从事承包作业，提供劳务的，应按设有从事营利事业的企业单位计算征收所得税)：

(一)对我国工程建设或企业现有生产技术的改革、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技术选择、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设计方案、招标方案的选择等，提供咨询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

(二)为我国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举办有关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应用等项

业务知识和技术知识讲习班所取得的技术指导费、人员培训费和图书、图纸资料费。

(三) 对我国企业现有设备或产品, 根据我方在性能、效率、质量以及可靠性、耐久性等方面提出的特定技术目标, 提供技术协助, 对需要改进的部位或零部件重新进行设计、调试或试制, 以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技术目标所收取的技术协助费。

(四) 对建筑工地和设备的制造、安装、装配所提供技术指导、土建设计和工艺流程设计以及质量检验、数据分析等所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设计费和有关的图纸资料费。

三、对引进技术所支付的专有技术使用费, 凡是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可以给予减税优惠的, 都应当事先由审批技术引进项目的

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连同有关文件、资料送当地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中技术先进、条件优惠需要给予免税的, 应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意见, 报经财政部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 引进单位不得自行确定减税或免税。为了便于税收管理, 对外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 都应将合同副本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四、本规定自1983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 应一律按本规定执行。在本规定实行前已经签订并经批准生效的合同, 凡是已按当时规定作出征税、减税或免税处理的, 在合同有效期(不包括延长合同期)内不再变动。

财政部关于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通知

1982年10月4日 (82) 财税字第201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烤烟种植面积

的紧急通知》和国发(1982)122号文件关于“对超收购的烤烟税金全部上缴中央财政”的规定, 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烤烟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 各地要坚决贯彻执行。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采取这项措施的重要性, 特别要对产烟区的地、县广大干部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讲清盲目扩大面积超产烟叶对国家和烟农都是不利的, 教育广大烟农要顾全大局, 切实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种植。对超计划生产的烟叶, 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使其不能从超计划生产烟叶中得到好处, 以加强计划管理, 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

二、烟叶生产的计划是以年初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为依据, 考虑到有些地方种植面积没有突破国家计划, 但因土地质量、气候条件和经营管理比较好, 烟叶产量超额完成了计

划。因此, 确定以省、自治区为单位, 在国家下达收购计划的基础上, 外加15%的幅度, 即完成收购计划115%视同计划内生产; 超过收购计划16%以上的部分, 作为超计划生产, 这部分烟叶的税金, 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三、上述超计划生产烟叶的税金, 由省、自治区税务机关根据烟草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当年烟叶税的平均税额计算。省、自治区财政机关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超计划生产烟叶税金数, 通知省分库办理超计划生产的烟叶税的划转手续, 并将通知抄报财政部备案; 省分库凭省、自治区财政厅(局)的通知, 将税款(总额分成地区为地方已留成的部分, 补助地区为超购部分的全部税款)以“上解”科目转入中央金库。省、自治区对地、县的控制额度和划转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自定。

四、由于烟叶收购年度为本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 同财政年度不同, 为了落实各年